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

(2023)皖07破申1号

铜陵天洋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湖支行以你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3年2月10日

(院印)